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662.8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6,984.37万元（含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